

蒙藏委員會 函

地址：徐州路5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靖智

(電話)2356-6306

(傳真)2341-6186

(E-Mail)mtac098@mtac.gov.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會蒙字第09900202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自即日起受理100年補助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之申請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100年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與講學，補助內容如下：

(一)從居住地至研究講學地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1張，若需搭乘經濟艙以上座位，其差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二)生活費及保險：

1、我國赴蒙古及中國內蒙古、西藏地區從事研究者：每月補助生活費新台幣17,000元，並由本會為其投保理賠300萬保額之保險。

2、我國赴蒙古及中國內蒙古、西藏地區從事講學者：每月補助生活費新台幣12,000元，並由本會為其投保理賠300萬保額之保險。

3、國外來台研究或講學者：每月補助生活費新台幣40,000元(含稅)及在台研究或講學期間平安保險費。

二、申請資格：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相當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名額視本會預算及政策而定。



三、申請補助期限最多以1年為限（配合本會會計年度辦理），受補助人應自預定研究或講學期限日起10日內履行研究或講學計畫，逾期視同放棄。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學校或機關（構）應於每年9月底前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復知申請單位，俾便儘早辦理後續作業，未經審核通過者恕不退件。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99年9月30日截止。

(四)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上本會網址（www.mtac.gov.tw）「為民服務」項下參閱「本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全國各大學院校

副本：本會各單位、資訊小組（請協助刊登本會網站）

委員長 高息博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
權主任秘書決行